清政人〔2020〕9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关于邓柏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邓柏楠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陈新文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雷剑波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嵩口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叶开炳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伟泉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耀潘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晓东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里田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庄会有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沙芜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邓娟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；

沈远根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罗凌斌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温金旺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李传胜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余立波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李家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）职务；

雷建平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长校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2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监委，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1日印发